

为落实食品安全法总则中提出的“预防为主、风险管理、全程控制、社会共治”十六字原则,扎实有效地作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,首先要明确各方责任,动员全社会参与。在这方面,北京市房山区的食药监管工作从落实“党政责任、部门责任、主体责任、维权责任、社会责任、服务责任和廉政责任”等七大责任入手,采取系统有力的措施,实现了食药安全的社会共治格局。

实践出真知。让我们来看看他们是怎么做到的——

落实七大责任共治食药安全

□ 李力君 范毅文

强化属地管理 落实党政责任

食药安全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是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,也是落实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原则的重要保障。为此房山区分步骤采取了四项举措。一是成立了区、乡两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,分别负责全区和本街乡食药安全的统一领导、组织和协调工作,保障了食药监管机构、机制的建立和完善;二是在全区24个乡镇建立了食药监管所,由街乡负责食药工作的主管领导兼任所长,实行区食药监局和街乡双重管理,增加了工作衔接的契合度,保障了食药监管体制改革过程中,机构、人员、设施和职能的迅速到位;三是出台了《房山区强化乡镇(街道)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办法》,进一步明确了街乡在食药安全方面的工作责任和履职的规范,对街乡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全程监管机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四是区、乡镇两级主要领导到食药监管部门调研,解决疑难问题并带队检查食药监管工作,有力地推动了监管工作的开展。

强化综合协调 落实部门责任

食药监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,目前,房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有22个部门,还有24个街乡履行着食药监管属地责任,如何将这此部门有机地整合在一起,形成合力,就要依靠强有力的协调机制来实现。首先,充分发挥各级食药安全委员会的作用,按年度制定本辖区的食药工作计划,确定工作重点,安排各专项工作,并定期召开会议,研究食药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,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,做到统一部署,统一行动,统一落实;二是根据食药监管体制的改革重新制定部门职责,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,重点是做好各监管环节的衔接,特别是以食药部门为轴,强化了与农业部门在食用农产品监管的衔接,与卫计委在风险监测和防控处置食物中毒事件的衔接,与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的“行刑衔接”,形成了全程监管的格局;三是经常性地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,实行综合治理,特别是在治理无照无证经营、打击制假售假黑窝点、取缔露天烧烤和流动商贩等方面,联合执法已成为常态,强化了工作的实效性。

强化经营规范 落实主体责任

食药安全是“产”出来的,把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源头关口,是做好食药监管工作的首要环节。如何强化源头监管?一是不断强化经营主体是食药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,在监管过程中,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,使经营者时刻绷紧弦,树立牢固的安全意识,在经营过程中作到严格遵守进货检查验收、安全管理等制度,严把进货关,达到自我加压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提升的效果;二是严格规范经营主体行为,采取日常监督检查、飞行检查、双随机抽查等监管方式,做到监管到位。同时,在经营主体中积极推进量化分级管理,在餐饮经营户开展“明厨亮灶”工程,在生产、流通、餐饮各环节实行了安全管理员制度,提高了经营主体的管理水平;三是积极发挥食药安全企业联盟的作用,吸收辖区食药各

行业实力强、影响大的65家企业加入到联盟之中,通过建章立规,发倡议,不断提升自我管理水平,树立行业典范,为全区企业尚德守法经营起到了示范、引领作用。

强化宣传教育 落实维权责任

宣传教育工作是食药监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,对于发动全民参与食药监管,落实监管部门的维权责任至关重要。房山区在强化宣传教育方面分别与区消协、区社会办、区教委合作,共同构建农村、社区、学校三大宣传平台,通过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等“八进”咨询宣传活动,结合建立QQ群、微信群等现代宣传手段,教育拉升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。为保障食药安全领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房山区食药监局开通绿色通道,充分发挥投诉调解机制的作用,解决消费者食药交易中的纠纷和矛盾。同时,房山区食药监局改革投诉举报受理体制,组建了投诉举报受理中心,将市食药监局12331系统、市政府非紧急救助(12345)系统、区政风行风热线系统三大平台进行统筹管理,统一调度投诉举报受理、转办和回复工作,委派相关部门对社会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,确保了三大平台畅通运行。仅2016年上半年,就受理食药投诉举报1200余件,有力地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采取“周统计、月通报、季分析”的方式,通过数据分析提供风险预警,充分利用数据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。

强化社会共治 落实社会责任

食药安全关系社会方方面面,需要社会共治发力,才能达到治标治本的效果。基于此,房山区在辖区最大范围内动员社会力量,参与食药安全社会共治,落实社会责任。一是在全区每个村和社区建立起了一支584名食药联络员队伍,通过明确其工作职责,建立管理制度,实施工作考评等措施,使联络员队伍真正发挥出作用,构成了全区第三级食药监控网络;二是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食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,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了网格化三级隐患排查工作,即以全区每个村和社区为网格,发动村和社区干部以及食品药品安全联络员,逐户摸排风险隐患,摸清隐患的确切底数,找准风险点位,记入排查台账,撰写一级风险评估报告,排查做到区域全覆盖,不留死角;在此基础上,由各乡镇(街道)汇总各村和社区情况,建立乡镇(街道)隐患排查台账,分析汇总突出问题,形成二级风险评估报告;最后,由区食药安办汇总各乡镇(街道)情况,分析、整理出全区重点部位和突出问题,形成三级风险评估报告。目前,全区584个村和社区以及24个乡镇(街道)均已完成了各自网格的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,共排查出无证照经营、农村家庭自办宴席、小饭桌服务、集期性自发农贸集市、网络食品药品销售等行业性风险11大类,风险点1500余个,并按所处区域进行了分析归类,提高了全区食药治理工作的靶向性,有力地支持了监管工作的开展。三是高度重视舆论监督,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。在工作中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,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介,大量宣传食药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,及时报道食药监管的工作动态和不合格产品下架信息,既引导了百姓科学消费,又对违法经营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。

强化行政许可 落实服务责任

遵循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,在管理中体现服务,在服务中促进管理。一是改革了行政许可审批体制,区食药监局组建了行政许可审批中心,将分散在各个职能科室的审批工作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,对审批职能进行了规范和细化,提高了工作效率,既严把了市场准入关,又为经营者提供了高效快捷的服务,截止到7月底作出行政许可1747件;二是实施重大建设项目跟踪服务,对于区和乡镇安排的重大食药建设项目,指派专人负责,采取提前介入可行性分析、事中跟踪服务,事后调查回访的“一条龙”服务举措,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;三是强化重大活动食药安全保障,凡是涉及在辖区内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,区局都要制定食药安全保证方案,组建专门机构,予以全程保障服务,预防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,为辖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。

强化队伍建设 落实廉政责任

要做好食药监管工作,队伍建设是基础,廉政建设是保障。为打造一支能战斗、强有力的食药监管队伍,房山区食药监局从以下几方面入手:一是定期开展廉政日活动,每年的5月和9月,分别组织两次全员参加的廉政日活动,通过讲课、座谈、参观等活动形式,提醒广大干部职工时刻牢记廉政意识,做到警钟长鸣;二是不断整理和完善工作纪律、廉政纪律等规章制度,汇编成册,人手一份,共发放学习书籍700余册,编印《基层党务知识学习手册》,做到学有基础,并经常性组织全员集中学习和自学,把廉政意识融化到每名食药人的骨子里;三是强化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,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,结合“三严三实”、“两学一做”等党建活动,在党组织中广泛开展教育活动,不断提高党员政治、业务素质,建立每周五“党员学习日”,做到学有机制,建立党支部、党支部书记、党员三级考核评价体系,做到学有督促,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。各党支部广泛开展各类学习教育40余次,区局制发专题《简报》13期,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,使党的生活开展得生机勃勃;四是树立典型,强化示范引领。通过开展“最美食药人”和优秀党员评选等活动,认真总结全局党员、干部中先进典型、优秀人物的先进事迹,挖掘他们身上的闪光点,在庆“七·一”活动期间表彰了评选出的4名“最美食药人”、20名“优秀共产党员”和3个“先进党支部”,作为“先进人物就在我身边”的活教材,在全局倡导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工作理念,通过表彰模范,带动促进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,为全体同志树立了学习的榜样。此外,2016年房山区食药监局还先后获得了房山区“青年文明示范岗”、房山区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等荣誉称号。在教育上注重知行合一、学用结合,通过抓监管、促规范;抓服务、促发展;抓整改、促提升,使党员的党性修养、服务能力和责任担当得到了明显的提升,为食药监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(李力君,房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,副局长,房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)